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〇九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4
一、项目运作流程.....	5
(一) 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 本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6
(三) 本项目主要执行过程.....	6
(四) 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10
(五) 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11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2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12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7
(四)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6
(五) 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37
三、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意见.....	4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华英农业/公司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	指	河南华英禽业总公司
本次发行项目	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樱桃谷公司	指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公司	指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丰城华英公司	指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陈州华英公司	指	河南陈州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华英房地产公司	指	河南华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隆羽绒公司	指	河南华隆羽绒有限公司
港华羽绒公司	指	潢川县港华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光大证券对保荐类项目的内部项目审核过程，分为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

1、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在初步尽职调查完成后，向所在业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2）业务部门召集有关业务骨干集体讨论决策（以下简称“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本公司立项标准、有承做价值的项目向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申报公司立项；

（3）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初步审核，组织立项会议审核项目立项；立项会议由立项小组成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立项小组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立项（表决时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立项小组成员须回避）；

（4）对本公司立项的项目，项目组进一步尽职调查，开始正式项目承做。

2、内核审核流程

（1）项目承做阶段完成后，项目保荐代表人对项目进行全面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说明尽职调查过程和揭示项目的主要风险点；

（2）对保荐代表人认为符合要求、风险可控的项目，项目组向所在业务部门申请部门复审和申报内核；

（3）业务部门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对集体决策认为符合保荐要求和公司内核标准的保荐项目出具《复审报告》，并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

（4）质量控制部对申报内核材料进行审核，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出具《审核意见》；

（5）项目组对《审核意见》逐条回复，并就《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

（6）质量控制部将有关资料提交内核小组委员，并发布召开内核会议通知；

（7）召开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由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为通过该项目内核（表决时与

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内核小组委员须回避)；

(8) 质量控制部对内核小组委员的意见汇总后提交项目组；

(9) 项目组要要求进行回复，并就《内核意见回复》组织集体讨论决策，将集体决策通过的《回复》向质量控制部提交；

(10) 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意见回复》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办理签字盖章手续。

(二) 本项目立项审核过程

2007年7月，承做部门关于华英农业IPO项目立项申请上报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2007年8月9日，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召开2007年第三次立项会议，审议由投行北京一部申报的华英农业IPO项目，参会立项小组成员为刘剑、陈海平、王苏华、牟海霞、王忠、胡庆颖、李海松等7人，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光大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工作暂行规定》的要求，立项小组成员经过讨论并评议后，对上述项目进行了书面表决，准予华英农业IPO项目立项。

(三) 本项目主要执行过程

1、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次发行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如下：

程刚，男，大学学历，保荐代表人，证券业务执业证书号S0930100010787。自1997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2004年通过首批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并注册成为保荐代表人。近三年保荐项目包括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SZ000690]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SZ000768]200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李洪志，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证券业务执业证书编号：S0930107111965。自1998年开始从事投行业务，2008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8]390号文核准，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张广新，经济学博士，保荐代表人，自2000年11月起从事投行业务至今，保荐制度实施后，主要参与了长江精工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SH

600496]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SZ00225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的保荐工作，执业证书编号：S0930107091117。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曙华、孙馨蕊、任顺英、陈曦

2、进场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16 日，项目组在北京召集了第一次华英农业 IPO 项目中介机构协调会，该项目正式启动，自 2007 年 8 月起，本保荐机构即开始以保荐人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根据工作记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组先后近二十次到发行人办公及生产经营所在地，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与发行人及其它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并对本次发行申请工作出具保荐意见，协助起草有关申请文件，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核查、回复，补充中报、年报等工作。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自 2007 年 7 月 16 日该项目正式启动以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了本次发行项目的全过程，主要分为立项前的初步尽职调查、申请文件制作阶段的全面尽职调查和历次反馈意见、申请材料更新阶段的持续尽职调查与核查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及立项

2007 年 7 月 1 日-2007 年 8 月 26 日为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阶段主要任务是对发行人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进行初步尽职调查，通过查阅发行人改制设立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文件、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管理层变更情况以及独立性和规范运作情况的初步调查，经初步尽职调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独立性、纳税、环保、安全生产、规范运作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的实质性障碍，最近 3 年控股股东、主要资产和业务、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更，净利润等财务指标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硬指标要求。同时，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行业，发行人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资源、成本、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此外，项目组也关注到发

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淮阳4000万只肉鸡养殖加工项目的环评工作还在进行当中；禽流感对行业及公司的影响较大以及控股股东占款等情况。项目组于2007年7月24日提出立项申请，并于2007年8月9日通过公司立项。

(2) 辅导及申请文件制作阶段的全面尽职调查

2007年8月26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订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07年9月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07年9月—2008年2月为辅导及申请文件制作阶段的全面尽职调查阶段。本阶段主要任务是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就初步尽职调查中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按计划安排对辅导对象进行集中培训，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准则》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信息、业务发展目标和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撰写招股说明书初稿。项目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完成辅导工作；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向发行人出具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就其历史沿革、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独立性、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提供文件材料，通过查阅相关文件等方式掌握发行人基本情况；通过搜集行业信息、专题讨论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行业面临的风险、发行人技术水平等，通过与律师沟通并核查相关事实分析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国有股权转让情况，通过与会计师沟通，分析发行人的财务会计信息等。项目组在全面尽职调查过程中，实施了包括资料相互印证、高管及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访谈、生产现场实地考察、募集资金项目用地现场勘查、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政府主管部门专题走访、组织中介机构专题讨论、组织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专题会议、调阅原始凭证、银行账户记录、提交备忘录等多项措施，在初步尽职调查与全面尽职调查以及专项核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于2008年2月25日完成了招股说明书初稿，并提交业务部门审核。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业务部门复审后，申请文件提交公司内核会审核。

根据辅导计划的安排，项目组在完成全部辅导内容后，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提出了辅导验收申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26 日对保荐人的辅导工作进行了现场验收，现场验收结束后，项目组重点对发行人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分析，补充完善招股说明书。

2008 年 3 月，项目组根据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关于华英农业 IPO 材料的审核意见》，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发行人对英国樱桃谷农场的依赖性、土地的取得、产能利用、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财务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在此基础上，对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2008 年 3 月 20 日，华英农业 IPO 项目通过光大证券内核会审核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

(3) 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申请文件阶段的尽职调查与核查

2008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505 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项目组组织各中介及发行人对反馈意见进行了逐一分析、核实，针对发行人用地问题，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当地国土局相关负责人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在标的土地上兴建的 21 个规模化养殖场，实地核查了养殖场占用土地的情况，并与基本农田保护片图（1997-2001）进行了对照，走访土地管理部门，核查了农用地转为集体建设用地的批文、用地备案情况及集体土地使用证办理情况；针对控股股东占款问题，保荐机构重点考察了控股股东的对外担保、授信和自身经营情况，并对发行人资金占用问题是否已经得到彻底解决发表了意见，尽职调查与核查过程及结论见 2008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505 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08 年 7 月，为补充 2008 年 1-6 月中报阶段的尽职调查，本阶段尽职调查主要关注的是申请文件首次报送后发行人主要资产、业务、财务、重大合同、“三会”的变化情况，所采用的调查方法主要以问卷提纲、专题讨论、中介机构沟通、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申请文件。

2008 年 8 月，项目组接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员的口头反馈意见，即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研究分析，项目组本次主要针对发行人销售结算流程进行了

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父母代、商品代鸭苗、饲料、冻品、熟食等产品的销售模式、结算制度与流程，并出具了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具体见 2008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

2008 年 12 月—2009 年 3 月为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年报阶段的尽职调查与核查，本阶段，项目组主要是针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质管部负责人、技术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抽查了发行人 2008 年度原料入库检验证明、现场生产记录、养殖档案、产成品检验证明、出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重点查阅了 2008 年度公司采购蛋白类物质的“三聚氰胺”检测报告、权威机构出具的农兽药残留检测报告和饲料原料、饲料成品、冻品、熟食及其辅料的“三聚氰胺”检测报告；针对发行人现金结算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开立的 16 个单位专用个人银行卡账户的备案资料，抽查了上述部分银行卡的交易记录、同一期间的公司账户交易记录和现金日记账，该等记录显示，公司专用银行卡资金收付均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并在日记账中进行了序时记录，账务处理正确、核算结果相符，未发生由于使用单位专用个人银行卡结算造成资金损失的情况；为查证发行人与事先未签订购销协议、少量带现金提货的经销商（个人）或自然人客户的交易结算情况，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不同产品的销售情况抽查了 2006 年 1、4 月、2007 年 7、10 月和 2008 年 5、9 月鸭苗销售，2006 年 3 月、2007 年 8 月和 2008 年 11 月的饲料销售，公司本部 2006 年 2 月、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12 月的冻鸭销售、樱桃谷食品公司 2006 年 4 月、2007 年 6 月和 2008 年 10 月的熟食销售情况；为查证发行人向社会养殖户外购成鸭（鸡）的款项结算以及发行人与“基地养殖户”和“合同养殖户”的款项结算情况，保荐机构抽查了发行人 2006 年 2 月、6 月、2007 年 8 月、10 月和 2008 年 4 月、12 月的成鸭采购情况，2008 年 11 月的毛鸡采购情况；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 16 个专用个人银行卡的销户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收款凭证和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上述银行卡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存发行人银行账户；为查证发行人现行销售与收款流程的实际执行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 日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

2009年1月16日—2月2日的现金销售回款情况和主要原料2009年1月16日—2月2日的采购付款情况；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结算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经上述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对现金收、付款的流程进行了严格的管控，既做到了“收支两条线”、同时也做到了“收付与销售采购”分离，该制度从最大限度上降低了作为农业企业在现金收付方面的风险，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现行现金收付流程不违背国务院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与现金结算相关的收入确认和采购成本列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现金结算相关的收入确认和采购成本列支合理。详细情况见2009年3月6日出具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此外，项目组在对发行人补充中报后新增事项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发行人2008年年度审计报告，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2009年7月，为补充2009年1-6月中报阶段的尽职调查，本阶段尽职调查主要关注的是发行人主要资产、业务、财务、重大合同、“三会”的变化等情况，在此基础上组织各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补充和更新。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了除辅导授课以外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工作，并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撰写、修改、初审、补充等工作以及历次反馈意见回复阶段的尽职调查与核查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1、项目组所在部门的核查过程

2008年2月，保荐代表人程刚、李洪志对本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向项目组所在部门报送了《初审工作报告》，项目承做部门安排部门人员郭护湘和李洪涛对本项目进行复审，其中郭护湘负责财务部分复核和总体复核，李洪涛负责法律和行业部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项目的部门复核报告》，复核报告认为，发行人运作规范、成长性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的要求；项目申报材料制作完整，符合要求，同意上报内核会审核。同时提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其他文件、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材料尚未形成最终稿，要求尽快完善定稿。项目组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落实，要求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尽快出具定稿的相关文件。

2、质量控制部的核查过程

2008年3月，华英农业IPO项目所在业务部门向公司内核会提出了内核申请，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于2008年3月5日-7日派出王苏华、卫成业两人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核查人员查阅了本项目工作底稿和上市辅导工作底稿，与申报材料的披露内容进行了抽查核对，与发行人管理层作了交流，检查了项目组在尽职调查、部门复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落实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质量控制部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业绩较好，项目工作底稿较完备，申报材料制作完整，同意上报本公司内核小组审核，同时针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作了书面总结，并出具了《关于华英农业IPO材料的审核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该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就发行人对英国樱桃谷农场的依赖性、土地的取得、产能利用、募集资金投向以及财务相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及项目组落实情况详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2008年3月20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内核小组会议在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6层会议室举行，审议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参会内核小组成员为刘剑、陈海平、税昊峰、程刚、侯良智、王苏华、牟海霞、俞中华等8人，会议听取了项目组关于本项目的情况介绍，对华英农业IPO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讨论，并对本项目进行了书面表决，会议同意本项目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针对申报材料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四次内核小组会议关于华英农业IPO项目的内核意见汇总》，项目组对对内核会议所总结的问题作了书面落实

汇报，向内核小组提交了《关于华英农业IPO项目内核意见的回复》。具体可参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二、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情况

2007年8月9日，光大证券融资管理委员会立项小组召开2007年第三次立项会议审议发行人立项事项，立项小组成员应到会13人，实到7人，会议首先由项目组成员介绍发行人基本情况、初步尽职调查结论以及公司具备的优势和存在的问题；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材料作了讨论和评议，会议认为本项目主营业务突出，业绩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良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会议对本项目是否立项进行了书面表决，同意华英农业IPO项目立项的为7票，不同意立项的为0票。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营业务等特点，遵循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职恪守的原则，对涉及发行条件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组及时并多次协调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以专题讨论会、临时会议、与中介机构沟通、专题访谈、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1、资产完整性问题

(1) 2007年8月23日，经潢川县人民政府潢政复[2007]第13号文《潢川县人民政府关于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转让河南省淮滨天宇禽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国资文[2007]第40号《关于同意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转让河南省淮滨天宇禽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批准，华英禽业总公司持有的淮滨天宇公司99.98%的股权以评估值2,728.9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2007年9月2日淮滨天宇公司在淮滨县工商局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07年9月20日华英禽业总公司用以出资设立淮滨天宇的土地和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解决情况：

2007年9月20日，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要求发行人在设立淮滨天宇分公司后，所涉商标、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应全部纳入发行人，发行人于2007年11月16日前已完成此项工作。

(2) 2004年9月27日华英禽业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办公楼转让合同》，华英禽业总公司将位于潢川县跃进东路308号、建筑面积5,632.2平方米的办公楼及潢城国用[1997]字第016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发行人，但截至2007年9月20日相关房产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解决情况：

2007年9月20日，项目组在中介机构协调会上就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要求发行人尽快将所涉房产办理过户手续，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此项工作。

(3) 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发行人部分商标、专利持有人为“华英禽业集团”，个别房产所有人为“华英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2007年10月25日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上，就上述问题要求发行人对现有无形资产、土地、房产、运输车辆等权属情况进行彻底清查，未办理过户的尽快办理过户手续。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工作，全面合法地拥有其全部资产。

2、职工社会保险问题

全面尽职调查展开以后，项目组注意到发行人部分职工未办理社会保险，未办理失业、女职工生育保险等险种。

解决情况：

针对此问题，项目组及律师于2007年9月20日召开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上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信阳市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信阳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

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养殖用地问题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注意到发行人生产经营除使用了国有出让土地外，还有租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与农户所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未使用《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发行人在该等土地上所建规模化养殖场中，永久性建筑未办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相关村集体未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

解决情况：

针对发行人用地问题，项目组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上与发行人及律师进行了初步探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20 号文），项目组认真学习了该文件后，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组织发行人及律师召开了专题会议，就规范发行人租赁农用地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向发行人出具备忘录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取得 22 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相关农户签订了《河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涉及农用地 1,773.0929 亩，租赁期限为 20 年，该等合同已在当地国土、畜牧、乡镇政府备案。上述土地上共建有 21 个规模化养殖场，其中 19 个养殖场的永久性建筑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手续已于 2007 年 12 月经《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潢川县 2007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信政土[2007]195 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潢川县 2007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信政土[2008]4 号）批准，发行人已取得了前述集体建设用地的《集体土地使用证》，具体如下：

序号	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座落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潢集用（2007）第 05524 号	潢川县付店镇新胜村民组	2,507.7
2	潢集用（2007）第 05510 号	潢川县付店镇尤店村赵楼村民组	1,531
3	潢集用（2007）第 05512 号	潢川县付店镇刘楼村前后湾店民组	1,031.4
4	潢集用（2007）第 05513 号	潢川县隆古乡冯楼村冯楼村民组	686.2
5	潢集用（2007）第 05511 号	潢川县隆古乡冯楼村民组	677.9
6	潢集用（2007）第 05522 号	潢川县隆古乡方店村宋庄村民组	1,461.7

7	潢集用(2007)第05516号	潢川县隆古乡方店村余庄民组	921.5
8	潢集用(2007)第05518号	潢川县魏岗乡邬桥村民组	4,662.3
9	潢集用(2007)第05521号	潢川县魏岗乡邬桥村民组	2,631.3
10	潢集用(2007)第05515号	潢川县魏岗乡辛店牛岗杨围孜村民组	1,295.7
11	潢集用(2007)第05517号	潢川县魏岗乡杨围孜村王楼村民组	847.4
12	潢集用(2007)第05525号	潢川县魏岗乡牛岗村民组	1,368.1
13	潢集用(2007)第05519号	潢川县桃林镇全集段营村民组	4,200.2
14	潢集用(2007)第05514号	潢川县桃林铺镇全集村张营村民组	1,894.6
15	潢集用(2007)第05523号	潢川县黄寺岗镇史寨村民组	1,700.5
16	潢集用(2007)第05520号	潢川县白店乡龚营村民组	917.9
17	潢集用(2008)第05527号	潢川县付店镇樊村崔小店、曹大店村民组	8,761
		付店镇樊村崔小店村民组	
18	潢集用(2008)第05528号	潢川县付店镇周围孜村邵小庄组付店村付老店民组	8,844
19	淮集用(2008)第021201号	淮滨县台头乡韩营村民组	2,725.46
		合计	48,665.8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于2008年1月11日考察了淮滨天宇分公司、走访了淮滨县国土局；于2008年2月1日走访了潢川县国土局，当地国土局均表示发行人养殖用地情况属实，未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根据2008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080505号反馈意见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当地国土局相关负责人于2008年6月18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在标的土地上兴建的21个规模化养殖场，实地核查了养殖场占用土地的情况，进一步核查的过程及结论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505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4、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在财务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注意到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近三年华英禽业总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占用及还款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增加(万元)	本期还款(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2005年度	1,003.10	16,090.83	1,273.74	15,820.19
2006年度	15,820.19	580.06	8,412.23	7,988.02
2007年度	7,988.02	0.00	7,988.02	0.00

解决情况：

项目组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2007 年 10 月 11 日中介机构协调会上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备忘录 3，要求发行人必须彻底解决控股股东占款问题并建立避免类似问题再度发生的长效机制。

自 2006 年开始，发行人控股股东即通过财政拨款、出售股权、出售经营性资产等方式陆续偿还所欠发行人款项，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

2007 年 12 月 20 日，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多次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说明并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华英禽业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2007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其他四家股东对华英禽业总公司对多次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共同研究后作出决定：鉴于华英禽业总公司已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目前所有占款已全部归还并对以后不再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产作出了承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共同承诺现在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追究华英禽业总公司此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责任，同时，提议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第 39 条，采取“占用即冻结”措施，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时，发行人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所侵占资金或资产，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职责，其他四家股东的任何一家均有权申请上述司法程序，以此进一步约束控股股东的行为。

为严格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规避未来资金占用等类似交易发生的可能性，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特别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第 39 条，增加该条款内容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采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程序冻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法律程序变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公司被侵占的资金或资产”。

根据 2008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 080505 号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华英房地产公司的土地储备和经营情况等，并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505 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项目组在辅导过程中着重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有针对性地进行了培训，在考察了控股股东业务和财务状况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全部偿还所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后，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背景已不存在，自主经营的基础已经建立，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未来业务规划适当，发行人已建立起约束控股股东占用行为的长效机制，其资金占用问题已经得到彻底解决。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08 年 3 月 10 日，质量控制部在申请文件审核以及现场审核的基础上，向项目组提出了《关于华英农业 IPO 材料的审核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在进一步尽职调查和核查的基础上对上述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据此进一步修改完善了申请文件，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樱桃谷鸭的繁殖、孵化、养殖、加工是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收购种鸭公司的主要资产后，公司目前大致生产流程是：**

从英国樱桃谷公司进口祖代鸭雏鸭→繁殖祖代鸭→繁殖商品鸭→养殖（部分鸭苗对外出售）→屠宰、形成冻鸭产品或进一步熟食加工。

可见，从英国樱桃谷公司进口祖代雏鸭是公司鸭产品生产的初始和关键环节，而樱桃谷祖代雏鸭目前在市场上无替代产品，樱桃谷公司为公司祖代雏鸭的唯一供应商。2007 年 7 月之前，种鸭公司向樱桃谷公司进口祖代雏鸭，繁育父母代鸭苗后售予公司。而种鸭公司为总公司与樱桃谷公司的合资公司（樱桃谷公司持股 33.33%）。2007 年 7 月之后，发行人直接向樱桃谷公司采购祖代种鸭。问题：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对樱桃谷公司形成重大依赖？樱桃谷公司产能不足、出现经营风险、准备产业链向下游延伸均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

影响。建议就有关事项作风险提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2) 双方是否签订有战略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以确保公司能从樱桃谷公司进口所需要的祖代商品雏鸭？相关协议中关于特许权、排他性条款等方面的具体约定如何？

(3) 请具体说明公司向樱桃谷公司发出订单、购销合同主要条款、付款和会计核算的主要流程。

落实情况：

(1) 项目组首先查阅了大量的有关世界肉鸭品种方面的资料，考察了樱桃谷鸭的特点、全球市场占有率情况，认为：与鸡品种相比，肉鸭品种比较单一，著名的国际标准品种北京鸭曾经在世界范围内对肉鸭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许多肉鸭培育品种（如樱桃谷鸭（英）、丽佳鸭（丹麦）、奥白星鸭（法）、枫叶鸭（美）、粳粳里拉（法）、海格鸭（德）及天府肉鸭（川）等）都有北京鸭的血缘；近20年来，经得起市场考验的品种留了下来，其中最有影响力的国外肉鸭品种为英国樱桃谷农场培育的北京鸭配套系（樱桃谷鸭）和法国克里莫公司培育的北京鸭配套系（奥白星鸭）。樱桃谷肉鸭由于其高蛋白、低脂肪、肉质鲜嫩，且生长速度快，饲料转化率高、抗病力强等优点，已成为世界肉鸭市场的主流品种；约占世界白羽肉鸭市场的60%；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肉鸭生产和消费国家，中国白羽肉鸭产业中约70%以上为樱桃谷鸭，英国樱桃谷农场作为樱桃谷鸭原种的唯一拥有者，发行人对其依赖问题确实存在。

在了解了发行人与英国樱桃谷农场的合作过程、樱桃谷鸭在中国市场的重要性后，项目组认为这种依赖存在但并不重大，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和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基础良好，从未出现过中断祖代种鸭供应的情形。

②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肉鸭生产和消费国家，根据FAO的数据统计：2005年我国鸭存栏量超过7.25亿只，占世界总存栏量的72%左右，我国2005年鸭肉、鸭绒初级产品的年总产值已经达到500亿元，除供应国内市场外已经大量出口到欧盟、东南亚及日本、南韩和中国台湾、香港地区，尽管中国白羽肉鸭产业中约70%以上为樱桃谷鸭，在众多的外国北京鸭品种（系）中，樱桃谷肉鸭在市场上占有相当大的优势，但我国巨大的肉鸭生产和消费市场前景对英国樱桃谷农场极

具吸引力，加之发行人作为樱桃谷农场最早一批也是目前国内综合实力最强的合作伙伴，英国樱桃谷农场也依赖发行人巩固和扩大其在中国乃至世界市场的占有率。

③樱桃谷肉鸭并非没有替代品，我国北京鸭 1873 年输入美国，1874 年经美国传入英国，1888 年输入日本，1925 年引入前苏联，至今已遍布全世界，已成为世界各国肉鸭生产的当家品种，国外对北京鸭经过多年选育，形成了各国的北京鸭品种或配套系，除樱桃谷肉鸭外。目前奥白星鸭（法）和我国研究选育的北京鸭配套系的生产性能亦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④为保证发行人祖代鸭供应，扩大市场占有率，英国樱桃谷农场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我公司对樱桃谷 SM3 种鸭和技术的持续需求。

⑤2007 年 7 月以前祖代种鸭由华英禽业总公司控股的合资公司—河南华英种鸭有限公司采购，其后由发行人自行采购，2005 年 9 月前祖代鸭直接从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进口，其后均从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采购。报告期，祖代种鸭采购情况如下：

合同号	供货方	数量(组)	数量(只)	单价(英镑/组)	总 金 额	
					英镑(GBP)	人民币(元)
2005 年	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20	2800	4170	83400	1,251,000.00
	英国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	40	5600	4170	166800	2,543,132.88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40	5600	4070	162800	2,279,794.22
2006 年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15	2100	4070	61050	860,194.50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40	5600	4070	162800	2,320,208.11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20	2800	4070	81400	1,172,567.00
	樱桃谷农场（香河）有限公司	30	4200	4070	122100	1,798,349.85

2007年	樱桃谷农场 (香河)有限公司	40	5600	4070	162800	2,435,618.28
	樱桃谷农场 (香河)有限公司	40	5600	4070	162800	2,505,687.36
	樱桃谷农场 (香河)有限公司	40	5600	4070	162800	
	樱桃谷农场 (香河)有限公司	40	5600	4070	162800	
合计		365	51,100		1,491,550	17,166,552

鉴于此，项目组在招股书经营风险中增加“祖供种鸭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2) 2007年12月18日，发行人与英国樱桃谷农场签订长期供应协议，以确保本公司种鸭的供应。协议规定：在公司持续经营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我公司对樱桃谷 SM3 种鸭和技术的持续需求。

(3) 发行人祖代鸭采购流程为：发出订单—签订合同—预付货款—发货—验收—支付余款。

2、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募投项目之四（潢川项目）的土地落实工作进展为公司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意向性协议。意向性协议对双方的约束力如何？何时签订正式合同？仅签署意向性协议能否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

落实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的30个30万只商品鸭养殖场项目养殖用地采取租赁形式，现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必须与农户签订正式土地租赁合同，2007年12月19日，发行人已经与拟建场地的30个村民委员会分别签订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涉及土地约900亩，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至2027年12月19日止。

表 13-35 项目租赁用地基本情况表

序号	位置	面积(亩)	使用期限
1	付店镇刘楼村前湾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	付店镇尤店村小耿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3	付店镇尤店村刘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4	付店镇尤店村何庄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5	付店镇尤店村洛井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6	付店镇尤店村尤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7	付店镇尤店村尤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8	付店镇尤店村郑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9	付店镇新胜村竹园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0	付店镇新胜村中心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1	付店镇十里棚村冯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2	付店镇十里棚村东黄湾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3	付店镇十里棚村西黄湾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4	隆古乡高稻场村袁庄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5	隆古乡高稻场村陈坎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6	隆古乡高稻场村张寨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7	隆古乡高稻场村曾庄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8	隆古乡高稻场村张楼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19	隆古乡中心村新庄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0	隆古乡中心村大殷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1	隆古乡谢围村夹道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2	隆古乡谢围村王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3	隆古乡谢围村邱庄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4	隆古乡徐庄村冯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5	隆古乡徐庄村沈庄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6	隆古乡徐庄村后徐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7	隆古乡冯楼村吴店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8	隆古乡冯楼村余庄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29	隆古乡冯楼村疯庄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30	隆古乡冯楼村张大营村民组	30	不超过 20 年

3、请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的有关情况: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报告期内,冻鸭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07	173,600	79,462	45.77%
2006	173,600	65,940	37.98%
2005	148,800	70,124	47.13%

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是什么？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产能的盈利前景如何？

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屠宰加工生产线的设计资料，与发行人对行业情况进行了探讨，认为产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是：由于发行人实际产能与设计产能存在一定差距，约为设计产能的 80%，因此，公司冻鸭产能利用率应为：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07	138,880	79,462	57.22%
2006	138,880	65,940	47.48%
2005	138,880	70,124	50.49%

冻鸭为本公司主要产品，近三年公司冻鸭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因为养殖规模限制：

公司现屠宰加工实际产能约 5600 万只，其中公司本部 4400 万只、丰城、单县、徐州 1200 万只。2007 年公司共加工肉鸭 3300 万只，包括公司总部养殖场自养 600 万只，合同养殖户养殖 1500 万只，其余为丰城、单县、徐州从社会养殖户收购；公司总部自己的养殖场养殖能力为 700 万只，合同养殖户的养殖能力为 2400 万只左右，而丰城单县徐州无合同养殖，全部来自社会收购。

综合考虑养殖成鸭回收率，仅公司总部养殖能力缺口应在 2500 万只。

为此，本次募集资金将在公司本部建设 30 个 30 万只养殖场，新增养殖能力 900 万只；此外，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两个种鸭场，新增商品鸭苗 3000 万只，一方面缓解公司本部鸭苗供应，有效增加本部合同养殖户的养殖能力，另一方面将大大增加丰城、单县和徐州的鸭苗供应，为上述分公司、子公司发展合同养殖户打下基础；

通过上述措施，未来三年公司本部养殖能力将达 4500 万只；丰城单县徐州将通过大力发展合同养殖户，扩大养殖面积，养殖能力逐步达到 1200 万只。

本次募投项目没有扩大冻鸭产能。

（2）报告期内，鸭苗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品种	产能（万只）	产量（万只）	产能利用率
2007	商品代	6,500.00	4,995.87	76.86%
	父母代	200.00	179.29	89.65

2006	商品代	5,500.00	5,317.06	96.67%
2005	商品代	5,000.00	4,823.02	96.46%

2007年商品代鸭苗产能利用率下降的原因是什么？日后变化趋势如何？

落实情况：

项目组召集发行人业务主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就上述问题进行了研究，认为：

2005年种鸭一场扩建，2006年建成当年新增孵化能力500万只，2007年种鸭三场购进孵化机70余台新增孵化能力1000万只，至此公司孵化能力达到6500万只。

2007年鸭苗产能利用率低的原因有：

①父母代鸭苗养成-产蛋-孵化约需7个月时间。受2006年上半年禽流感影响，为慎重起见，公司对父母代种鸭留种计划进行了调整，减少了留种量。2006年7月禽流感影响逐渐消除，公司父母代留种开始正常，但父母代种鸭开养成蛋孵化是在7个月以后，因此出现2007年上半年产蛋父母代种鸭存栏量减少，导致商品鸭苗量随之减少，到下半年才逐步恢复正常，影响商品代鸭苗量在1200万只左右，所以产能利用率亦随之下降。

②在产量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2007年产能新增18%以上。

2008年预计公司自身需要鸭苗约3200万只，外销鸭苗约2500万只，鸭苗产能利用率达到约88%。正常情况下，随着公司总部自建养殖场的逐步建成投产及合同养殖户的发展，到2010年公司自身对禽苗的需求将达到4500万只左右，以满足加工产能的需要；另外，由于鸭苗毛利率较高，公司计划在保障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扩大鸭苗外销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到2010年公司总部能提供外销鸭苗2000万只，丰城、单县种鸭项目的建成投产后，除自身需要外，能提供外销鸭苗1500万只，届时鸭苗产能利用率将达到100%。

(3) 报告期内，熟食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表：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07	39,000	5,554.01	14.24%
2006	19,000	5,547.59	29.20%

2005	4,000	4,108.27	102.71%
------	-------	----------	---------

熟食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很低。熟食二期工程投产后，市场规模、销售渠道和盈利前景如何？

落实情况：

鉴于发行人在提供材料时使用的设计产能，不足以反映熟食加工的真实情况，因此，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实际产能数据，调整后熟食产能利用率见下表：

年度	实际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07	21,000	5,554.01	26.45%
2006	15,000	5,547.59	36.98%
2005	5,000	4,108.27	82.17%

发行人 2005 年实际产能 5000 吨主要是内销大众化产品，工艺较为简单，相对而言产能利用较高；2006 年 2 月新增外销产品实际产能 10000 吨，主要原因是根据日本、韩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出口产品注册要求，为控制食品安全、便于检疫检验，内外销产品生产必须分开，樱桃谷熟食一期工程独立建设外销产品加工厂，即樱桃谷公司。

2007 年 6 月新增内销产品实际产能 6000 吨，主要系考虑到未来鸡熟食产品国内市场需求以及部分大众化熟食市场所建。

尽管如此，发行人熟食产能利用率仍然很低，主要原因是：

①由于禽类熟食制品品种多、工序长、客户选择性多，较其他肉制品行业来说，禽类熟食制品企业的产能利用率一般都比较低；

②2006 年由于受禽流感影响，熟食内外销均受阻，产销量较低；

③2007 年尽管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但由于养殖规模限制了加工规模，熟食原料受到限制；另外 2007 年上半年亦受到商品鸭苗减少影响；

④鸡原料供应存在缺口。由于没有自己安全可靠的生产基地，出于食品安全和出口检验检疫考虑，对需求量大的鸡肉制品生产量很小。

公司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熟食产能利用率和盈利能力：

A、坚持以出口加工销售为主，通过淮阳肉鸡项目的实施，填补原料供应缺口，提高出口所需鸡肉产品生产量，优化和完善产品供应结构。目前公司已通过

了日本、韩国、智利、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认证，预计到2010年，出口产品销售将达到9000吨，出口实际产能利用率达到90%。

B、增加鸡熟食制品以后也将大大提升国内熟食销售。

C、采取经销、贴牌、直销等方式，加大熟食市场开拓力度，加上熟食原料缺口和品种缺口的弥补，预计未来三年公司熟食制品综合产能利用率可达到85%。

(4) 请列表说明公司鸭产品各环节的产能、自用和销售情况，并说明各环节产能、产量的匹配情况。

落实情况：

项目组经讨论，对发行人各环节的产能均采用实际产能，产能、自用和销售情况如下：

①饲料

近三年饲料产销情况表

年度	产能 (吨)	总产量	总产量		外销产量 (吨)	产能利用 率	产销率
			自用	外销			
2007	390,000	220,460	212,171	8,289	8,346	56.53%	99.3%
2006	330,000	207,337	203,667	3,670	3,662	62.83%	100.2%
2005	330,000	220,603	211,176	9,427	9,467	66.85%	99.3%

2007年饲料三场技改完工扩大产能6万吨。

由于公司禽类养殖采取5统一政策（饲料、苗、药、养殖标准、屠宰）（包括饲料统一供应）；未来募集资金项目中，900万只商品鸭养殖项目、江西、菏泽种鸭项目将不再另行建设饲料厂，上述项目将新增饲料需求约7万吨，同时，公司通过发展合同养殖户，扩大养殖面积，预计新增饲料需求约3.5万吨，再加上外销饲料的增加约3万吨，届时，公司饲料产能利用率将达到90%以上；

②商品鸭苗

年度	品种	产能(万只)	产量(万只)	产能利用率
2007	商品代	6,500.00	4,995.87	76.86%
	父母代	200.00	179.29	89.65%
2006	商品代	5,500.00	5,317.06	96.67%
2005	商品代	5,000.00	4,823.02	96.46%

900万只商品鸭项目将新增鸭苗需求900万只以上；新增合同养殖户约需500万只，届时鸭苗产能利用率可达100%

③冻鸭实际产能5600万只，本部实际产能约4400万只，目前配套养殖能力本部700万只+合同养殖户2400万只+本部新增900万只+新增合同养殖户500万只=4500万只；届时实际产能利用率将达到100%。分子公司加工实际产能1200万只，目前900万只+300万只=1200万只。

④待鸡产品加工项目投产及鸭产品养殖规模扩大后，熟食综合实际产能利用率将达到85%。

4、目前公司的收入结构中，鸡产品和熟食产品占比均不超过8%，目前发行人的收入结构中以鸭苗和冻鸭产品为主。而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鸭产品为龙头、以鸡产品和熟食为两翼”，且目前熟食二期工程已经建成、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中有约一半的资金投向鸡产品。问题：

（1）一半的募集资金投向鸡产品是否符合“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的规定？

落实情况：

项目组认为：鸭、鸡都属主业，生产环节、经营模式基本相同，销售渠道可共用。发行人实施鸡项目的目的更主要是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熟食产能利用率，从而扩大出口。

（2）相关募投项目达产和熟食二期工程产能释放后，发行人目前以鸭苗和冻鸭产品为主的收入结构会如何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产品和经营模式会否发生变更？

落实情况：

经与发行人共同测算，发行人收入结构会有变化，销售收入预计达34亿元，其中鸡产品约为8.8亿，占25.88%；熟食1.8万吨约5亿元，占14.71%。

但主营产品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变更。

（3）①2007年公司的肉鸡产量为6,107吨，销量为5,808吨，募投项目达产后，增长产能为年产4,000万只，产能的急剧扩大与公司目前状况是否相一致？②公司是否面临生产经营模式的变更？公司的技术能力、采购和销售渠

道能否适应？③项目达产后，预计出口和内销的比例如何？销售模式是否与目前的销售模式相同？④募投鸡项目达产后，种蛋为主要原材料，请说明供应情况。

落实情况：

①募集资金鸡项目与原淮滨没有任何关系，原淮滨以内销为主，由于规模太小，经济性较差，所以效益不显著。而募集资金鸡项目主要用以出口。

②鸡项目投产后，其销售模式、渠道和目前鸭产品一致，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更。淮滨分公司在管理和技术上积累了经验和人才，使淮阳鸡项目有了很好的基础。另外鸡和鸭在养殖和加工上有很多相同之处，技术成熟度较高。

③项目达产后，预计冻品和熟食出口比例合计为 30%左右，但附加值高。

④鸡的种蛋在国内供应充裕且具有替代性，不存在限制或断档问题。国内供应爱拔益加种蛋的企业还有江苏海门爱拔益加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山东烟台益生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山东诸城外贸集团等，其他品种的有北京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科宝 500、艾维茵 48），北京大丰家禽育种有限公司（罗斯 308）等。

（5）请说明相关项目的实施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市场开拓情况、经营规模相适应。

落实情况：

发行人新增淮阳 4000 万只鸡项目主要是为发挥目前已有的熟食生产能力、公司现有的品牌效应、共用冻鸭、熟食销售渠道和利用粮食主产地优势。禽类孵化养殖、屠宰加工、熟食制品生产等为发行人熟悉的领域，发行人多年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相当数量的管理、技术骨干，并已建立了稳固的销售渠道。该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目前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市场开拓情况、经营规模相适应。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列表如下：

产品种类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冻鸭产品	62.79%	10.22%	61.42%	2.70%	67.80%	8.04%
熟食	7.46%	8.73%	8.06%	13.93%	5.84%	19.07%
鸭苗	15.06%	57.78%	13.30%	45.18%	10.53%	56.06%
鸡苗	0.61%	30.66%	0.00%	—	0.00%	—
鸭毛	7.03%	3.86%	10.73%	40.73%	5.96%	29.39%
鸭绒	0.00%	—	5.50%	2.02%	7.31%	4.33%

饲料	1.50%	3.41%	0.98%	3.51%	2.27%	-0.70%
冻鸡产品	5.56%	12.31%	0.01%	-10.20%	0.28%	-0.56%
合计	100.00%	16.96%	100.00%	13.30%	100.00%	14.52%

可见，冻鸭产品、鸭苗、鸭毛为发行人主要的产品，但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剧烈，冻鸭产品 2005—2007 年毛利率分别为 8.04%、2.7%和 10.22%，鸭苗产品 2005—2007 年毛利率分别为 56.06%、45.18%和 57.78%，鸭毛产品 2005—2007 年毛利率分别为 29.39%、40.73%和 7.03%。伴随着 2007 年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上升，每股收益由 2006 年的 0.13 元上升至 2007 年的 0.78 元。相关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原因和今后趋势如何？2005 年饲料产品的毛利率为负、2006 年饲料产品、冻鸡产品的毛利率为负，原因和今后趋势如何？

落实情况：

从各种产品综合毛利率看，2006 年综合毛利率低于 2005 年和 2007 年（2005 年 14.52%、2006 年 13.30%、2007 年 16.96%），主要原因是 2006 年冻鸭产品毛利率过低影响的，原因分析如下：

2004 年虽然也发生禽流感，但涉及范围较小，持续时间也较短，未对禽类行业造成太大的影响。自 2005 年 10 月起再次爆发禽流感，疫情蔓延范围扩大，持续时间也远远超过 2004 年禽流感，加上各种媒体过分报道、渲染，造成消费者对禽类产品产生一定心理恐慌，本公司虽然未发生任何禽流感疫情，但受国内外大环境影响，冻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导致毛利率降低。

2005 年公司为配合饲料产能的增加，制订了扩大饲料外销量的战略，通过给经销商让利等方式进行促销，确实提高了饲料的销售收入，但也产生了负毛利率；2006 年开始，公司对外销饲料主要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销售定价，从而扭转了负毛利率的局面。

冻鸡产品系本公司从淮滨天宇公司购入并销售给超市，采购量较小，2005 年为 187 万元、2006 年为 8 万元，采购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满足部分与股份公司签订供销合同的超市对鸡产品的需求，为了维持与超市良好的经济业务关系，本着为超市配货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与淮滨天宇公司协商后购入鸡产品，购入量较小。上表中的毛利率为负系编制错误所致，已相应修改财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内容。

6、公司财务稳健性问题：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均在74%

以上；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07 年的速动比率仅为 0.34，发行人流动比率远<1；公司不可避免地存在“短借长用”的现象，蕴含着较大的财务风险。

请说明：（1）相关指标和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尽合理的原因是什么？

落实情况：

樱桃谷鸭自上世纪 90 年代初进入中国后，很快进入了超速发展时期，公司为顺应潮流，增强竞争力，在没有足够积累和充足资本金的情况下，通过贷款建设发展，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业链条逐步完整，公司由小到大迅速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樱桃谷鸭综合加工企业。由于从金融机构获得长期贷款相对较难，出于利率不断增长和流动性的考虑，金融机构往往更倾向发放短期贷款，到期续贷，滚动使用，由此造成“短借长用”现象，使资产负债率较高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2）在不能获得外部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状况如何？

落实情况：

发行人通过几年的发展积累，抗风险能力逐步提高，在短期不能获得外部资金来源，甚至在现有短期银行借款下降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自身盈利水平和创造现金流的能力，仍可有效维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根据 2008 年财务预算公司预计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加上不需付现的折旧费 3200 万元和无形资产 200 万元，可相应增加经营性现金净流量 10400 万元，即使公司现有短期银行借款下降 20%以内（8400 万元），公司仍可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但如果国家对农业产业化企业实行限制，金融政策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使银行贷款减少 30%以上，则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3）发行人如何应对偿债风险等财务风险？

落实情况：

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认为：

1、因公司对银行的借款到期时间比较分散，不存在集中偿还大额到期银行债务的问题，偿债压力并不大；2、不断完善产业链条，提高产能利用率，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创造规模效益，通过实现的净利润及不需付现的折旧和摊销，不断增加自身积累，保持较为充足的现金流，降低资产负债率，逐步将财务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3、本次上市募集资金项目中安排了 1 亿元资金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该资金到位后将极大改善目前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7、发行人的冻鸭产品大部分通过经销商销售，销售收入在会计上如何入账？款项如何收取？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具体约定如何？是否有销售退回约定？

公司目前冻鸭产品中，直销和经销占比为多少？“公司在全国培育了区域经销商，负责公司现有产品销售。公司向经销商所售产品的价格由公司每月召开产品定价会综合上月销售情况及当前市场情况确定，公司对经销商订立销售目标并对其月度及年度的销售进行考核，经销商若未能完成当月销售目标，未完成部分公司每吨收取一定金额的违约金，未能完成的销售目标合并计入经销商下月的销售目标；对于超额完成当月销售目标的经销商，超额部分公司每吨给予一定金额的返利，或将超额部分抵扣次月销售目标”，公司发货给经销商是铺货还是销售？是否确认销售收入？对经销商回款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如何？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款项中、经销商欠款的金额、占比、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何？

落实情况：

公司冻鸭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经销商负责区域内的终端客户时，会计核算上确认销售收入，货物发出风险转移给经销商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具有收取货款的权利。对终端客户销售的款项直接由终端客户回到股份公司，对经销商销售的款项由经销商回到股份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冻鸭产品只能算作是经销商负责区域的销售任务，在法律意义上实际与经销商无关。

合同约定在产品存在的质量问题的情况下，经销商可以要求退货。

报告期内，冻鸭的销售中，直销和经销的比例约为 37%和 63%。

公司发货给经销商视为销售，确认收入，对经销售的销售回款通常按照先收款后发货原则并以合同形式进行约定，合同上还约定对应收账款采取收取占用费用的方式，近几年合同中约定占用费的比例逐年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7，8.35，11.82。其中冻鸭产品的周转率的改善情况较此数据更好。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中，经销商欠款的金额为 10,623,156.32 元，占比为 13.56%，均为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按 5%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3.16 万元。

8、报告期内，原材料在成本中的构成情况变化较大，其中小麦 2005 年占比 2.24%、2006 年为 5.52%、2007 年为 12.89%，变化的原因和今后趋势如何？预期饲料价格上涨对发行人今后盈利能力变化趋势的影响如何？

落实情况：

玉米和小麦对于鸭饲料来说属于能量饲料部分，可以相互替代，近三年玉米价格涨幅较大，而小麦价格由于受到国家自 2005 年开始执行的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影响变动较小，为降低原料成本，公司逐渐加大了对小麦的采购。在保证营养成分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当时玉米和小麦价格的高低选择小麦型或玉米型饲料配方，公司将根据主要粮食成本的变动情况调整原料采购比例（玉米、小麦 80%可以替代）。

单纯饲料价格上涨与盈利能力是负相关的，已在招股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作了敏感性分析。但饲料涨价与禽肉产品涨价是正相关的，而且相关性很强，因此通常饲料价格上涨对盈利能力的影响不是无限的。

9、担保和借款相关问题：（1）发行人为灵宝阿姆斯果汁有限公司、河南省淇县永达食业有限公司各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①相关交易背景如何？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利益？被担保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某种关联关系？②发行人就相关担保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如何？

落实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阿姆斯公司、永达公司的股东资料、财务资料，向发行人了解了有关情况，认为：

阿姆斯公司、永达公司和发行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关系，只是由于贷款的需要，经银行介绍，双方互相考察认可后，提供对等的担保。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发行人的相关担保行为。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其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 70%。

（2）发行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302,503,200.00 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423,470,000.00 元，短期借款余额上升的原因是什么？增加的借款资金流向何处？

落实情况：

经向发行人了解，短期借款余额上升的原因为：

①由于 07 年金融环境的变化，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成本显著提高，为节约费用，发行人增加了短期贷款用于偿还以前应付票据和部分工程款。

②长期借款到期后转为短期为 2000 万，新增贷款中 80%以上用于采购原料，其余为部分工程款（淮阳）。

（3）发行人向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借款 1,500 万元，是否合规？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提供了担保，交易背景如何？担保方与发行人、借款人存在何种联系？

落实情况：

经了解，河南建投公司的贷款是委托贷款。《贷款通则》第 7 条规定，“委托贷款，系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贷款人（受托人）只收取手续费，不承担贷款风险。”

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取得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借款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与建投和担保单位华信集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农发公司贷款和建投公司一样，但农发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三大股东）

（4）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余额 2,800 万元，借款人和相关安排如何？

落实情况：

经了解，该笔借款为本公司与转贷人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编号为[2006]7 号的《项目资金转贷合同》，合同约定，为保障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4100130182006020341《借款合同》的履行，签署本合同，约定信阳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将国家开发银行的 3000 万元贷款转贷给本公司，贷款利率为年率 6.84%，贷款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5 日至 2010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于 2006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贷款保证合同》为本合同的担保合同。约定分期偿还，其中第一年为 200 万，截止报告期该笔借款余额为 2,800 万，已在招股书重大合同中披露。

(5)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公司通过中信实业银行郑州分行向发行人委托借款的合规性如何? 该 2,000 万资金的用途如何? 是否属于短贷长投的情况? 相关财务安排的合理性如何? 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等财务风险?

落实情况:

经了解, 发行人该笔贷款用途为流资周转, 和其他短期贷款一样, 财务风险在风险提示中已有表述。

10、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总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1) 2005 年总公司占用资金从期初的 10,031,018.56 元升至期末 158,201,905.48 元的原因;(2) 总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的主要方法、发行人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3) 相关资金的归还和到位情况如何? 归还占用资金是否考虑了占用资金的利息?(4) 总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盈利情况如何? 目前的主营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是什么?(5) 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的完善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如何?(6) 相关问题是否存在保荐风险?

落实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凭证、承诺等文件:

(1) 总公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由 2005 年初 10,031,018.56 元升至 2005 年末 158,201,905.48 元的主要原因是 2005 年 5 月将原属于股份公司的银行借款 9700 万元通过往来转到总公司, 相应增加资金占用 9700 万元。

(2) 总公司占用发行人资金大多数为代为偿还负债, 主要通过往来借款划入总公司, 发行人未就此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

(3) 截至 2007 年末, 相关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发行人, 归还占用资金未考虑占用资金的利息, 但各股东已出承诺不对此予以追究。

(4) 总公司通过财政拨款、增资、出售部分发行人股权、出售资产等方式, 一方面全部偿还了占用发行人的欠款, 另一方面其偿债风险大大下降, 截至 2007 年末, (总公司母公司报表数) 资产 13,957.79 万元, 负债为 3,795.57 万元, 股东权益为 10,162.22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27.19%。总公司还通过内部资产重组, 目前已确立以房地产业务和股权投资为主要业务, 除本公司外, 其最主要的业务和利润来源即是房地产投资业务,

(5) 发行人在历史上之所以出现大额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根本原因是由于控股股东自身负债巨大，缺乏有效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的，制度上的原因是发行人相关的内控较为薄弱所致，目前发行人管理层已深刻认识到规范运作的必要性和严肃性，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此的相关规定。除此，发行人还特别修订了资金管理制度，以加强财务管理，统一规范资金运作，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实行资金使用的多签制度。并且约定总经理对资金使用的权限不超过 300 万元。各股东还要求公司在章程中订立了“占用即冻结”条款，未来再出现此占用的可能性极小。

(6) 鉴于该问题已在申报前完全解决，总公司占用资金的根源问题已彻底解决，且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相关制度，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未来再发生大股东占用的可能性极小。且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占用及还款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就该问题应该不存在保荐风险。

11、总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英禽业总公司总资产为 118,244.54 万元，净资产为 37,289.85 万元，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603.74 万元”，同时结合其需要转让发行人 20% 的股权以偿还欠发行人款项的事实，请充分关注总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落实情况：

项目组分析了总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认为：

总公司 2007 年实现净利润 7,986.9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3.74 万元。已在招股书中明确。

2007 年总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4 万元，如果考虑房地产公司则为 856 万元，从未来业务考察，总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在增强。

总公司出售股权用于偿还发行人款项是在 2006 年，在当年及其后，政府共计拨款和增资现金 12100 万元，一下解决了总公司过去负债过高，无法偿还的局面。目前总公司以房地产业务为主，土地储备充足，且负债不高，自我循环较好，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12、请说明政府补助收入中：(1) 2005 年度“增值税即征即退”为 0 的原因？

落实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6号文件规定：“自2005年11月1日至2006年6月30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2005年公司由于受“禽流感”疫情影响，鸭产品销量、售价大幅下跌，2005年11、12月份没有实现增值税应纳税额，因此也就未能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家禽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13号文件规定：“自2006年7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家禽加工企业和冷藏冷冻企业加工销售禽肉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公司2006年实现的增值税分别于2006年、2007年予以退还。

(2) 请说明报告期内财政贴息、中英熟食项目优惠补助、科技经费补助、出口扶持奖励补助、经营补助资金、其他补助的依据和确认情况，是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处理？

落实情况：

项目组与会计师沟通后认为：

发行人收到相关补助是依据财政部门的批文和银行进账单的金额，按正式收款确认营业外收入，除取得的生产清真产品贷款贴息资金系国家“十一五”计划中对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补贴，属于经常性收益外，其他均为非经常性收益。

(3) 政府补助对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影响如何？发行人日后经营中能否持续获得相关补助？

落实情况：

2007年、2006年的政府补助产生的净利润数分别为：2,104万元、1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分别占当年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4.77%、11.78%除清真产品贷款贴息能持续获得外，其他补助不确定能否再获得，以上事项已作为非经常损益的风险进行了揭示。

13、发行人目前的所得税政策为“本公司除外销饲料所得外其他经营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1) 相关政策的持续性如何？

落实情况：

“本公司除外销饲料所得外其他经营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免征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1]124号文件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口企业事业单位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1997]49号文件的规定：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林产品初加工工业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据此进行了明确，我公司从事禽类养殖销售、农产品初加工环节所得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 因相关政策免除的发行人应交所得税为多少？**落实情况：**

因该项优惠政策一直延续，该项所得税不需交纳。

(四)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008年3月20日，投行管理总部质量控制部向项目组提交了内核小组成员对华英农业IPO项目的表决意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将意见汇总进行了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向养殖户提供鸭苗是否确认销售收入问题

项目组针对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销售收入确认问题，与发行人及会计师再一次进行了沟通，已形成初步意见。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合同养殖户之间是合同关系，养殖合同明确约定，养殖户必须全现金购买鸭苗、饲料及药品，对暂时确无能力达到全现金购买的，由其他有担保能力的养殖户提供担保，养殖风险和报酬均由养殖户承担。在实际执行中，养殖户在签约时须在发行人养殖结算中心设立账户，购买鸭苗、饲料、药品及收购成鸭均通过该账户进行结算，发行人在会计核算上对向养殖户供应的鸭苗、饲料、药品等不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向养殖户供应鸭苗、饲料价格和养殖技术指标及设定的养殖毛利，确定向农户收购成鸭的收购成本。由于发行人与养殖户签订了固定价格的无条件回收合同，从收入确认的角度，价格波动的风险并没有转移，且最终要将成鸭回收，因此认为从性质

上养殖户支付鸭苗款的行为应视为养殖保证金，而非真正意义上的销售。因此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未将养殖户支付鸭苗款行为视作销售。

2、关于完善内控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占款等行为问题

项目组已关注到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执行问题，将进一步敦促发行人规范运作、努力经营，逐步改善财务状况，防范和化解可能的保荐风险。针对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问题，为严格保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规避未来资金占用等类似交易发生的可能性，项目组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备忘录并建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当出具规避未来占款的承诺，建议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对控股股东占款等行为的约束条款。发行人控股股东已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华英禽业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遵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资产。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特别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第 39 条，增加该条款内容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采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的资金或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司法程序冻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法律程序变现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公司被侵占的资金或资产”。同时，经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进一步修改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投资决策程序与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制度和规则。另外，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包括资金运用、财务核算等具体管理规章进行修改和完善，其内控机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根据 2008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 080505 号反馈意见的要求，项目组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营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华英房地产公司的土地储备和经营情况等，并出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080505 号〈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五）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发行项目的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师：中审审计师事务所。

本保荐机构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按照项目运作流程进行了三级核查，分别是项目组的核查、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及内核小组会议的核查。

项目组主要通过独立的尽职调查、与其他中介机构的专题讨论与沟通、在重大事项上对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进行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内部核查部门主要通过查阅并分析全套申报材料、现场核查、与中介机构的访谈、对重大存疑事项进行核验等方式进行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主要通过分析并复核全套申报材料、对重大存疑事项要求提供专项说明，在必要时要求其他中介机构参加内核小组会议接受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

通过上述三级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律师的专业意见

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如下专业意见：大成证字（2008）第 005—1 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08）第 005—2 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08）第 005—3 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以下简称“专项鉴证意见”）；大成证字（2008）第 005—1—1 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08）第 005—1—2 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08）第 005—1—3 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08）第 005—3—2 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

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产权证书补充专项鉴证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专项鉴证意见”）；大成证字（2008）第005—1—4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08）第005—3—3号《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产权证书补充专项鉴证意见》（以下简称“补充专项鉴证意见”）。

（1）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此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2）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依据事实、法律法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所律师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予以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鉴证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有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申报材料中有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4）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主要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505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核查验证后，就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使用土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国有出让土地，以及发行人租赁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主要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 2008 年中期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6）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主要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 2008 年年度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7）补充专项鉴证意见书的主要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补充申报材料中有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出具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补充申报材料中有关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8）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主要内容及结论

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在 2009 年中期加审期间是否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

2、申报会计师的专业意见

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专业意见主要包括：

(1) 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8]第 07005 号《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8]第 07013 号《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9]07004 号《审计报告》、五联方圆审字[2009] 07022 号《审计报告》。

主要内容及结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6 月、2008 年的财务报表、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8]07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8] 070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9]0700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9] 07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内容及结论：上述报告对发行人与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6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标准于上述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3)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8]07004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8]07019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9]0700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9]07026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主要内容及结论：对发行人编制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编制的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6 月、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

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4）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纳税情况分别出具五联方圆核字[2008]07002号、五联方圆核字[2008]07020号、五联方圆核字[2009]07008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五联方圆核字[2009]0702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主要内容及结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其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1-6月、2008年度、2009年1-6月纳税情况说明中披露的主要税种的税收政策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主要税种的税款缴纳情况与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文件一致。

（5）对申报会计师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审阅报告：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编制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分别出具五联方圆核字[2008]07003号、五联方圆核字[2009]07009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主要内容及结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编制的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及2008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中列示的报表项目差异及披露的差异原因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6月16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505号）的要求，申报会计师于2008年6月30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说明》。

主要内容及结论：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发生变化的原因进行定量了分析；对发行人与农户各自养殖的商品鸭数量、各自来源于发行人的鸭苗的数量，发行人冻鸭产品原料的来源构成情况，募投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名称及其对应的账面价值、新增的年折旧及摊销进行了披露；对募投项目完成前后的产能与固定资产匹配情况作出对比分析；对鸡的养殖与加工与鸭的养殖与加工两

项业务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优惠政策的具体依据、实施过程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披露；对发行人的短期偿债风险进行了充分的揭示；对发行人就现有业务购买相关的农业保险情况进行披露等。

(7) 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及收入确认等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预审员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的口头反馈，申报会计师于 2009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及收入确认等情况的核查报告》。

主要内容及结论：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资金收付管理制度》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实际，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生现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发行人与现金结算相关的收入完整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评估师的专业意见

发行人设立时，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总公司截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投入拟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部分经营性净资产（不含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审评报字[2001]第 10031 号《评估报告》。

主要内容及结论：评估师受发行人委托，对其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范围为华英禽业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剥离调整后的拟投入发行人的部分经营性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房屋建筑物类、机器设备类）、在建工程及流动和长期负债。本次评估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以核实调整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存货采用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对于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经评估，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01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4,952.17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6,086.83 万元，评估增值 1,134.66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 200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有效。

发行人设立时，华英禽业总公司委托河南省大地地价评估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对以无形资产形式纳入股份公司资产的十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

了豫土宗估（2001）-040-1号《土地估价报告》。

主要内容及结论：该报告运用成本逼近法对十宗总面积为 221,087.4 平方米的土地进行估价，土地总价为 2,251.5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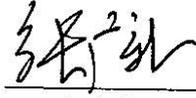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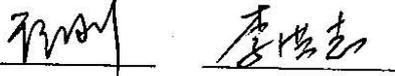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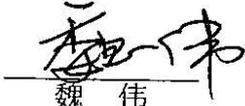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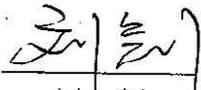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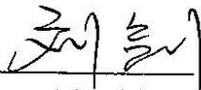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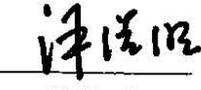
4、其他中介机构对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其他中介机构均出具声明：已经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无矛盾之处，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本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的差异。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无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张广新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程刚 李洪志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魏伟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刘剑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徐浩明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张广新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程 刚 李洪志
保荐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魏 伟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刘 剑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 剑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徐浩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